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號

原告 廖秀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雅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與最新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

01 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（寄存送達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
02 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
03 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
04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高秋芬